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尚有餘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開設美國學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用途重新分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於本公告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設南江博駿學校	120.1	120.1	—	—	
開設旺蒼博駿學校	120.1	120.1	—	—	
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94.4	94.4	—	—	
開設彭州博駿學校	38.6	38.6	—	—	
開設樂至博駿學校	21.4	21.4	—	—	
開設美國學校	12.9	—	12.9	—	
為收購職業學校 提供資金	—	—	—	12.9	於2024年 12月31日或之前
作為營運資金及用於 一般公司用途	21.4	21.4	—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在近年中國教育行業監管發展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職業教育行業，並將持續擴大其職業學校於業內的網絡及地域範圍。於2023年4月10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訂立經修訂協議。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職業教育學校（為目標集團成員）同時成為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經修訂協議，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結付。因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與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一致，且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此外，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加上集團發展策略上的調整，在美國學校的開辦計劃因而暫緩推進，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為其美國學校制定業務計劃。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本公司更有效運用閒置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財務及業務需求，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及適當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